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涵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洪彥斌

聯絡電話:(02)87897695

電子郵件: lion 0614@mail.pcc.gov.tw

真:(02)87897674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工程技字第10500013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請至http://www.pcc.gov.tw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,下載所屬附件

主旨:本會修正「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」已於105年1月1日

施行,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官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會業於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今修正 發布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作業辦法)。
- 二、依據新修正發布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,機關傳輸資料內容 為「契約單價」及「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」,為配合前述 各機關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之單價資 料傳輸作業模式,本會已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「公共工 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(PCCES)」最新版本(4.3.1000.206), 提供預算書編製時增加儲存契約單價版本功能,以利將預 算單價調整為契約單價,並於輸出作業時可產生附檔名為 「xml」及「xls」兩種電子檔(隨文檢附教學文件1份供參 ,或至本會技術資料庫網頁「PCCES藏經閣」查詢或下載
 - 。網址:http://pcces.pcc.gov.tw/CSInew/Default.aspx ?FunID=PccesTreasury66) •
- 三、另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





雲林縣政府 105/01/13



第1頁, 共2頁

格式,105年起機關系統間交換檔案格式如屬office格式應轉換為ODF文件標準模式,為使各機關簡化單價資料傳送作業,確保資料格式一致性及便利價格資料庫系統之資料處理運作,爰請各機關統一採用附檔名為「xml」格式電子檔辦理前述單價資料傳輸作業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

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技術處 16:06:37章



訂

05

線